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与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万股调整为159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4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董事江勇先生、董事赵君先生、董事彭民先生、董事丁福林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江勇先生、董事赵君先生、董事彭民先生、董事丁福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84 名激励对象 1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董事江勇先生、董事赵君先生、董事彭民先生、董事丁福林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江勇先生、董事赵君先生、董事彭民先生、董事丁福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全资孙公司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持有天琥教育 100% 股权，天琥教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江勇、赵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勇。江勇先生为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江勇、赵君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对修订后的本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在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4.26 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江勇。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江勇 | 52,000,000 | 221,520,000.00 |
| 合计 | 52,000,000 | 221,520,000.00 |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及认购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2,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除非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发行的股票数量依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

认购股份数为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不足1股的部分，认购对象自愿放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江勇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1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江勇、赵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法规规定事项进行了论证和分析，并编制了《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江勇、赵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江勇、赵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勇。江勇先生为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江勇、赵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江勇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江勇、赵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关联董事江勇、赵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联董事江勇、赵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写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的选择；

（2）授权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江勇、赵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泰兴路 4 号开元教育广州运营总部 C 栋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